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赛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商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4-33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移动执法包	青岛路博、LB-ZFB10	套	7	16200	113400	
个人防护包	青岛路博、LB-FHB08	套	7	2400	16800	
测距仪	青岛路博、LB-1200A	部	1	4800	4800	
流量计	青岛路博、LB-6200	部	1	11500	11500	
采样设备	青岛路博、气（LB-8L型）水（LB-8001D）土（LB-TC1008）	套	1	19500	19500	
无人机	深圳大疆、经纬M30系列	架	1	59000	59000	
数码照相机	旭信、ZHS3250	部	1	19500	19500	
红外摄像机	朗仕特、EXdv2100	部	1	25350	25350	
快速试剂包	青岛路博、LB-ZJB	套	1	10500	10500	
热成像仪	青岛路博、LB-RC320	部	1	57350	57350	
粉尘快速测定仪	青岛路博、LB-FC02	部	1	9500	9500	
多参数气体测定仪	青岛路博、LB-MT6X	部	1	52400	52400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	青岛路博、LB-CP-III	部	1	56150	56150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青岛路博、LB-7035	部	1	45000	45000	
微风风速仪	青岛路博、QDF-MTH	部	1	8050	8050	
便携式水污染监测设备	青岛路博、LB-ZY65	部	1	37000	37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545800.00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若无国家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45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545800.00元；

2、付款条件：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安装合格后付95%货款，下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7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的货物不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亦不免除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的维修义务。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1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

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 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调处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商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4-33)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苏州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8 月 28 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省赛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66号楼2楼20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本相

电话：0371-559194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工业园支行

账号：16036501040008588

2024 年 8 月 28 日